

附件一

**.tw 數位公益計畫
申請表**

計畫名稱		
計畫執行時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活動目的		
預期成果		
執行方式	(另附詳細計畫書)	
經費概算	新台幣 元	
申請單位相關資訊	機關或團體名稱	
	負責人姓名及職稱	
	承辦人姓名及職稱	
	聯絡地址	
	連絡電話/傳真	
	E-mail	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 蓋章處		

(內容超出一頁時，請自行複製該表格)

附件二

.tw 數位公益計畫 合作備忘錄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(以下稱「甲方」) 同意補助
_____ (以下稱「乙方」) 執行「.tw 數位公益計畫」。雙方並同意以下條款：

一、補助金額共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由乙方開立收據後，甲方將補助金扣除必要的扣繳金額後全額一次匯入乙方指定帳戶：

銀行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_____

戶名：_____

二、乙方接受活動補助，義務如下：

1. 乙方應恪守本活動之工作理念和宗旨，切實執行附件企畫書中所載全部規畫內容，且應達成驗證標準。
2. 所有活動均應接受甲方查核。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活動內容。
3. 乙方應於 109 年____月____日完成計畫，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活動成果報告供甲方備查。
4. 本案活動成果報告須附活動照片或影片，並提供電子檔，該活動照片或影片無條件授權甲方永久、無償、不限次數/數量利用。
5. 乙方如未依附件企畫書所載內容執行，甲方有權取消補助經費，乙方應一次全額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。

三、智慧財產權規定事項

1. 乙方之計畫書及活動期間出版品(含活動文宣、場地佈置、活動手冊等)不得抄襲他人之商標、智慧財產權，包括專利、營業秘密、著作權、商標表徵、工業設計或著作人格權等。
2. 如違反前項規定或遇有第三人主張侵權，甲方將有權取消補助經費，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繳回所有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四、乙方及受雇人及代理人因執行本合作備忘錄所知悉甲方機密資訊，於本合作期間及終止、屆滿後二年內，均須保守秘密。

五、本合作備忘錄之權利義務不得移轉或讓與予任何第三人。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所為之移轉或讓與對甲方不生效力。

六、附件之計畫書為本合作備忘錄之一部份，但如與本本合作備忘錄有任何衝突，應以本合作備忘錄為準。

七、如因本合作備忘錄之事項及相關事項發生爭議，雙方應以善意協商解決。如無法解決，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甲方

乙方

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單位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

連絡人：_____

連絡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_____月 _____日